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4：00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1,975,01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62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1,975,01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622%；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表决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612,73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.900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<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>—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《<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>—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》及《<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>—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　　负 责 人：　　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　　杨杰群

李青倩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